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潭政综〔2026〕134号

为贯彻执行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，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审查公示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据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十三条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、查封、扣押、代履行和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作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，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。现将我区新增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予以通告（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）。

附件：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名单

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序号	单位名称	加挂牌情况	单位类别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办公地址	咨询、投诉电话	门户网站
1	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	无	行政机关	陆春园	南平市建阳区民主南路182号	咨询电话：0599-5832307 投诉电话：0599-5840190	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官网：www.fjjy.gov.cn

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3日印发